

附件 3

线上笔试考试纪律

为保证本次线上笔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规范线上笔试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制定本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佩戴口罩、墨镜等遮挡面部特征导致无法判断是否本人或无法判断考生行为状态，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除考生本人外，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

（三）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无故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四）考试期间，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五）有发声朗读题目行为的；

（六）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七）佩戴耳机的；

（八）其它应当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二) 通过拍摄、抄录、截图等方式传播试题内容及答案的；
-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使用计算器等辅助计算工具的；
- (四) 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的；
- (五) 使用手机、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或各类聊天软件、远程工具的；
- (六) 其它应当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 (三)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 (四) 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 恶意破坏考试系统、篡改考试数据的；
- (六) 其它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场规则，认真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诚信考试、文明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考生有第一、二条所列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二)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

(三) 其他故意破坏考试规则，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网络、个人行为等原因，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取消考试成绩。

第六条 对于在考试中被认定有违反考试公平性的其他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